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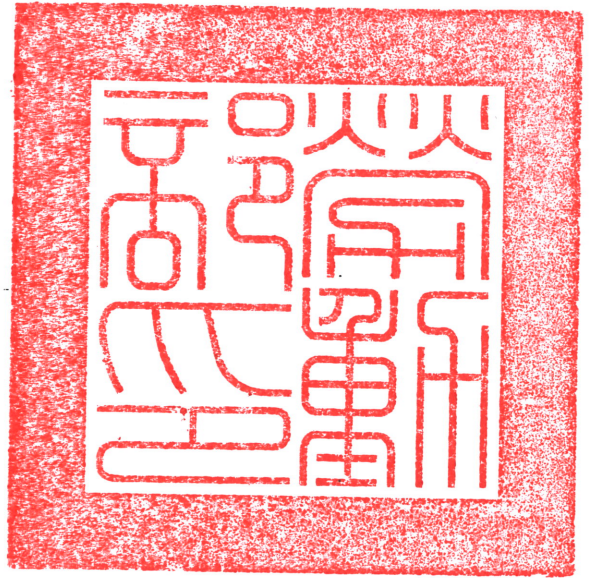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70501609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

部長 林美珠